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3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宋黃玉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（均如證物）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宋黃玉綿前於民國94年02月間，依據與聲請人聲請現金卡使用，現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1,525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

01 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95年07月28日起至
02 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
04 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
05 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
06 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
07 感德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